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健康意识网络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和平：人权、正义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当我们考虑追求和平的道德责任时，我们必须承认女性角色在推动我们前进，使我们远离武力冲突，解决分歧、共享资源并帮助我们培养促进并维护和平的后代过程中具有实质性的重要作用。

女性一直以来都敢于梦想，追求权利平等并促进世界和平。

法国文艺复兴时期女作家克里斯蒂娜·德·皮桑(Christine de Pizan)可能是最早提倡两性平等的人。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初，她为历史上重要的女性人物著书立传，她所刻画的女性人物对社会的贡献同男性无异。十八世纪末，法国著名的剧作家奥兰普·德古热(Olympe de Gouges)开始就当时的社会问题撰写评论，最后逐渐发展为撰写政治评论，于1791年要求法国女性应具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德古热支持法国大革命，但是因其在大革命恐怖统治中攻击政府行为，而被判处死刑，送上了断头台。

此后，在欧洲陆续发出女性要求权利平等的呼声。十八世纪末，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发表了《女权辩护》一书，主张两性在社会和道德上的平等。她被视为英国女权运动的关键人物。最终，英国女权运动为该国妇女争取到了选举权。

十九世纪的1848年6月至7月间，在波斯的巴达什特与美国的塞内卡福尔斯同时发生了两起类似事件。两个会议均就两性平等问题的决议进行了审议投票。妇女在这两起事件的参与者中占大多数。在塞内卡福尔斯召开的会议上，女性领导者聪明地赢得了一位名叫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的男性领导人的支持，她们提出的让女性获得选举权的“新奇”决议最终获得保留。仅有一位女性与会者在有生之年有机会行使了这项权利。

在克里斯蒂娜·德·皮桑提出两性平等之后七个多世纪以来，女性仍然没有实现平等。她们仍然在工作场所、家庭以及冲突地区面临暴力行为。

我们必须团结起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女性也可以加入到这一行列，或确实领导我们实现全人类的和平。